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凤凰行动”实施意见（2022-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促进衢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凤凰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总体思路

 充分利用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改制，推动企业创造条件赴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或赴场外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资源优化整合与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提升企业法人治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培育和做强优势产业，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1. 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加强政策扶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过程中的引导作用，出台必要的扶持政策，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加强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指导、协调、扶持和服务工作。

**（二）企业自主，开展市场化运作。**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决策权，鼓励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做好利用资本市场工作，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能力，形成优势企业与重点产业提升间的良性互动。

**（三）部门合力，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对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格市场主体培育和推介对接、宣传培训等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环境。

**（四）中介助推，强化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环境，引导证券中介机构提升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发挥证券中介机构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的助推作用。

三、工作目标

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通过4年努力，到2025年确保上市企业达到4家，力争5家，新增股改挂牌上市企业10家。

四、工作举措

**（一）优化服务水平。**各单位用好《衢江区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方案》，结合各自职能，区发改局、经信局、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对上市培育企业，应按照政策规定在用地、用电、用气、用水等要素保障上给予优先支持，开辟挂牌上市工作的绿色通道，全力支持衢江区优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营造良好氛围合力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新绿色发展。

**（二）强化考核评价。**在全区奋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大背景下，营造区域企业上市“凤凰行动”良好氛围，激励各部门落实落细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建立部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部门负面评价，对部门办理拟挂牌上市企业政务事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督查事项，跟踪督促推进，并列入部门年终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三）完善企业培育机制。**各相关成员单位（特别是经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要将衢江区域内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属于重点扶持和发展产业的企业纳入企业后备培育库。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对企业后备培育库进行补充、调整和更新，建立起“储蓄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企业梯队培育机制，将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产品竞争力强、有上市挂牌计划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计划，加强跟踪服务和政策兑现工作。

**（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整合本地上市中介服务资源，大力引进外地优质中介机构，建立中介机构业绩诚信档案，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支持中介机构对接企业，指导企业合理选择中介机构，为企业改制、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及产业规划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提供企业培育质量。

五、企业资金扶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股份制改造**

1.对衢江区规上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后续该股份制企业挂牌上市成功，按相应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2.对以上市挂牌为目的的企业股份制改造给予适当补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因审计调增利润、资产评估增值的，按增值部分的8%（高新技术企业4.8%）予以补助；②企业启动股份制改造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按转增注册资本金的6.4%奖励给予相应的持股人（个人股东）；③企业启动股份制改造后，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到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负担按企业实际支出的20%予以财政补助，其中涉及到个人股权转让的按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的6.4%奖励给相应的贡献人。

**（二）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3.设立企业上市“凤凰奖”。我区企业在A股（**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以及境外主流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的奖励“凤凰奖”800万元。其中：辅导备案受理后奖励总额的20%，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奖励总额的30%，上市交易后奖励剩下的50%。引进衢江区外上市企业或区内企业通过“买壳”和“捆绑”上市，支持“买壳”和“捆绑”上市企业把注册地迁至衢江并在衢江缴纳税款的，给予企业800万元奖励。

4.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成功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基础层与创新层奖励标准一致，基础层进入创新层不再另行奖励）。

5.企业首次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科创助力板等板块挂牌成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6.鼓励新三板、省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外市场挂牌企业申请转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对转板上市成功企业，按“凤凰奖”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7.做好拟上市企业在改制、辅导备案和上市申报期间问题的排查和解决，对特殊问题，按有利企业改制上市和长远发展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处理。

8.督促上市公司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监管部门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自律和风险意识，确保不发生上市公司债券兑付、股权质押平仓等风险。

**（三）引导企业直接融资**

9.对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实行定向增发的企业，给予所募集资金1%，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10.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资金（政府产业基金除外，其中拟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员工增加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等），每次按所募资金的1%一次性奖励给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1.挂牌上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投资额80%以上投资于衢江本地的，对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实际投资额在5000万元-1亿元之间（含5000万元），奖励25万元；1亿元-3亿元之间（含1亿元），奖励50万元；3亿元-5亿元之间（含3亿元），奖励100万元；5亿元-10亿元之间（含5亿元），奖励200万元；10亿元（含）以上，奖励300万元。对企业实现“买壳”、“捆绑”上市，按实际投资额在本地的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2.挂牌上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和可分离债等），其实际投资额80%以上投在衢江区的，按实际投资额在衢江的4‰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支持挂牌上市企业并购重组**

13.衢江区挂牌上市企业成功并购企业并达到控股要求，并购方实际出资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5亿元（不含）以下的奖励50万元；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不含）以下奖励100万元；10亿元（含）以上奖励200万元。以发行股票支付的，按交易价格确认为并购方实际出资额。

14.我区企业被区域外上市公司并购并在衢江区独立核算纳税的，按并购交易金额0.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衢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凤凰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企业上市全局性工作，开展定期研究、部署企业挂牌上市工作长效运行机制，协调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困难。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金融服务中心、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财政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金融服务中心。各职能部门要强化要素保障和指导服务，提高企业挂牌上市的有效性、针对性，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企业挂牌上市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帮助股改、上市挂牌、融资、重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当遇到政策已明确的普遍性问题，由区金融服务中心直接牵头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主动为企业做好协调服务和业务指导，对重大事项处置由区金融服务中心提请区政府协调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活动。**一方面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针对行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行业特点，举办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在行业政策、业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指导，提高企业家实物操作能力；另一方面不定期邀请交易所、中介机构、高校专家授课，讲解金融、证券、法律、财务、董秘等方面专业知识，引导企业加快对接资本市场，支持行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七、附则

（一）申请企业5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本政策。

（二）享受本政策的企业10年内迁出区外的，原则上需退还各类财政奖励资金。

（三）享受挂牌上市政策的企业5年内无故摘牌退市的，原则上需退还各类财政奖励资金。

（四）本意见中涉及企业同一情形享受区内相关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办理。

（五）市本级关于企业上市政策中涉及的，但本意见中未涉及的，可参照市本级政策执行。

（六）衢江区企业首发融资和上市挂牌再融资涉及注册地与投资地不是都在衢江区的，则不予给予奖励；衢江区域外企业首发融资和上市挂牌再融资投资在衢江区的，按照上述政策中的“引导企业直接融资”条款进行奖励（已享受招商引资协议的不予奖励）

（七）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本意见中涉及的奖补对象为衢江区域内企业（除划入智造新城企业）。本意见具体条款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